

股本

股本

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之股本將會如下：

港元

法定：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20,000,000</u>
------------------------------	-------------------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1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股份</u>	<u>[編纂]</u>
<u>[編纂] 股股份</u>	<u>[編纂]</u>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編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均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地位

[編纂]將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符合資格收取所有於本[編纂]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賦予之權利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宣派中期股息15.0百萬港元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惟其總面值不得超過：

- (a) 本公司於緊隨完成[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行使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股 本

(b)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除董事根據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亦有權根據供股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認購權、配發股份以替代全部或任何部分現金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獲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許可進行該等其他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發行及配發。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五所載「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完成[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於該交易所上市的(且就此獲得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進行的購回。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五所載「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節。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分別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回或更新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五所載「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及「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各節。